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國民政府外交史

洪鈞培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史交外府政民國

集一第

編 培 鈞 洪

訂 稅 伯 文 張 鱗 長 鈕

編 者 最 近 小 影



本弟有長者功一書
象先生鑄鉗遺

鈞培



自序

史之爲物，非所以敘陳跡，述往事，乃爲推闡遞嬗變化之由，追識成敗得失之道，藉以惕勵來茲。昔之賢者，對於世事，欲有改革，而爲環境不容，每多借史發揮，指示大道，是亦此意也夫。

我國外交，自國民政府成立，標榜革命外交取消不平等條約以來，大爲國人所注意，近且對於失利之外交，奔走呼號，表示不滿，甚至對於外交當局，亦施以劇烈之攻擊。民氣之憤，亦云甚矣。雖然，民衆之攻擊，每多施於事後，其前因未嘗討究。事後攻擊，無補事實，有何可貴？而外交當局受此高潮之激蕩，復以民衆爲搗亂，爲盲從，客氣所乘，各不相讓。致病之源，鮮有計及其結果，非至革命外交離民衆而孤立，而失敗不止也。言念及此，能不痛心！

余也不才，有鑒於此，爰有國民政府外交史之編輯，彙集國民政府外交之經過事實，並表彰其失利之先因。意者民衆得此，或可明瞭國民政府外交之真相，對於此後外交，倘外交當局再有造成失利之先因發生，知預擬具體辦法，以謀事前補救。而外交當局閱此，或亦將驚醒所辦外交之過失所在，而知有所惕勵也。本書之作，宗旨蓋在此矣。

本書之成，受鈕長鑄兄之激勵及指正實多，倘無長鑄兄之啟勵及指正，余或不敢下筆是以本書之成，形式雖為余執筆，然精神上無異長鑄兄所作。不幸余草稿未及一半，而長鑄兄因努力國事，積勞致疾，棄我長逝，此真不勝痛哭者也。今敬將本書為紀念長鑄兄之物——倘本書可以紀念，以報其激勵及指正之恩。

此外趙雲逸陳顧遠吳凱聲宓汝卓呂道元張文伯黃振東馮憲成陳志皋史國祥王墨仙諸先生，或給材料，或為校閱，對於本書之成，其助力亦不在小。敬此誌謝。而呂道元先生且因校閱本書，日以繼夜者一週，待友之熱心，誠罕有與匹，尤足銘記。惟本書內容複雜，取材困難，雖承諸先生之力助，然錯誤遺漏之處，定仍不少，尚祈聞者加以指正，是則豈獨本書之幸哉！

又余之所以喜究外交史者，考其先因，則自張錫焯兄贈余中國外交史始，茲當本書出版之時，不得不追念張錫焯兄之惠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漢鈞陪序於上海病榻

國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 |
|-----------------|---|
| 第一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略史 | 一 |
| 第二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之原因 | 五 |
| 第一項 不知以實力作後盾 | 五 |
| 第二項 由於官吏之頗預 | 六 |
| 第三項 於國人之媚外 | 六 |
| 第四項 不認清對象國 | 七 |
| 第五項 誤解聯合爲親善 | 八 |
| 第六項 滥用交際 | 九 |

| | | |
|----------|----------------|----|
| 第七項 | 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不能持久 | 九 |
| 第三節 | 中國國際地位 | |
| 第四節 | 國民政府之歷史及其對外政策 | 一一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之歷史 | 一一 |
| 第二項 | 國民政府對外之政策 | 一三 |
| 第二章 沙基慘案 | | 一〇 |
| 第一節 | 沙基慘案之發生 | 一〇 |
| 第二節 | 沙基慘案交涉之經過 | 一一 |
| 第一項 | 對駐廣州葡法英領事之抗議 | |
| 第二項 | 葡英法三領事之狡辯 | 一一 |
| 第三項 | 對法英二領事狡辯之申斥 | 一二 |
| 第四項 | 向北京公使團之抗議 | 一四 |
| | | 一八 |

第五項 法領事之造謠 二二九

第六項 對葡領事狡辯之中斥 二三〇

第七項 法英領事無禮之覆文 二三一

第八項 日領事之猾稽調停 二三二

第九項 第三次抗諭 二三六

第十項 英領事之狡猾公函 二三八

第十一項 英領事要求恢復罷工 二三九

第十二項 英法領事之故意延宕交涉 二四二

第十三項 再照北使團陳述英法葡殺人證據 二四四

第十四項 堅持不合作主義及經濟絕交主義 二四五

第三章 杯葛事件 二四七

第一節 杯葛事件之由來 二四七

第二節 杯葛事件交涉之經過

| | | |
|-----|-------------------------|----|
| 第一項 | 陳外長提議談判解決該事件 | 四八 |
| 第二項 | 杯葛事件談判之開幕 | 四九 |
| 第三項 | 解决杯葛事件我方代表之意見 | 五二 |
| 第四項 | 英代表對我代表解決杯葛事件意見之辯駁 | 五七 |
| 第五項 | 第一二次談判之經過 | 六一 |
| 第六項 | 第三次談判之經過 | 六六 |
| 第七項 | 第四次談判之經過 | 六九 |
| 第八項 | 第五次談判之經過 | 七〇 |
| 第九項 | 英代表返港之謬論 | 七一 |
| 第十項 | 國民政府決定增收入口貨特別稅解決杯葛事件之經過 | |

第四章 關稅會議之抗議

第一節 關稅會議之由來及其情形 七五

第二節 關稅會議之重開 七六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七六

第一項 對各國之抗議 七六

第二項 致美議員波拉請其在美議會主持公道 七八

第三項 美公使對我抗議之辯答 七九

第四項 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 八二

第五項 關稅會議重開之消滅 八四

第五章 漢滻案

第一節 漢滻案之發生 八六

第一項 漢案之發生 八六

第二項 滙案之發生 八七

第二節 漢濱案交涉之經過

第一項 漢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八七

第二項 濱案交涉之經過 九九八七

第六章 漢口之對日事件

第一節 四三慘案

第一項 四三慘案之發生 一〇五

第二項 四三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五

第二節 九二一慘案

第一項 九二一慘案之發生 一〇六

第二項 九二一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八

第三節 一二一九慘案

第一項 一二一九慘案之發生 一〇九

第二項 一二一九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一〇

第三項 一二一九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一一

第七章 收回租界交涉之經過 一一〇

第一節 收回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一一〇

第一項 警權之收回 一一〇

第二項 駐鎮英領之撤消 一一一

第三項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一一一

第四項 正式收回之經過 一一二

第二節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交涉 一二五

第一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由來 一二五

第二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交涉之經過 一二六

第八章 撤消俄領承認案 一三二

| | |
|------------------------------|-----|
| 第一節 撤消俄領承認案之由來 | 一三二 |
| 第二節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 | 一三三 |
| 第三節 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 | 一三四 |
| 第一項 廣東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 一三五 |
| 第二項 江蘇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 一三五 |
| 第三項 湖北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 一三六 |
| 第四項 德領代管俄領署及俄僑事務 | 一三六 |
| 第四節 處理上海蘇俄商業臨時委員會辦案情形 | 一三七 |
| 第一項 監理清理遠東銀行 | 一三七 |
| 第二項 監視清理俄國協助會洋行 | 一三八 |
| 第九章 常案 | 一三九 |
| 第一節 常案之發生 | 一三九 |

第二節 畜案交涉之經過

一三九

第一項 英美法日意五國通牒我國

一三九

第二項 陳外長分別答覆五國通牒

一四二

第三項 畜案解決交涉之經過

一四七

第十章 濟南慘案

一六五

第一節 慘案發生前交涉之經過

一六五

第一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一次之抗議

一六五

第二項 對日本第二次出兵山東第二次抗議

一六七

第二節 慘案發生之經過

一六九

第一項 日軍之慘殺

一六九

第二項 日軍無禮之佈告

一七一

第三節 慘案發生當時之交涉

一七四

| | |
|-------------------------------|------------|
| 第一項 黃外長與日軍之交涉 | 一七四 |
| 第二項 黃外長與田中之交涉 | 一七五 |
| 第三項 美領事之調停與王正廷之出任交涉 | 一七六 |
| 第四項 熊式輝羅家倫與福田之交涉 | 一七六 |
| 第五項 何成濬與福田之交涉 | 一七八 |
| 第四節 慘案發生後之交涉 | 一七八 |
| 第一項 國民政府致電美總統及國際聯盟會請其設法阻止日兵暴行 | 一七八 |
| 第二項 中央黨部宣言告日本民衆 | 一八〇 |
| 第三項 向日第二次抗議 | 一八一 |
| 第四項 日本聲明第三次出兵我國 | 一八三 |
| 第五項 我國駁斥日本第三次出兵聲明書 | 一八四 |
| 第六項 濟案交涉開始前日本之種種奸計 | 一八五 |
| 第七項 矢田進行接洽濟案交涉 | 一八五 |

| | |
|-----------------------|------------|
| 第八項 矢田第一次入京談判 | 一八七 |
| 第九項 矢田第二次入京談判濟案 | 一八八 |
| 第十項 矢田第三次入京與我國談判 | 一八八 |
| 第十一項 床次來華之糾紛 | 一八九 |
| 第十二項 芳澤來華辦理濟案交涉 | 一九〇 |
| 第十三項 芳澤入京與王外長開始第一次談判 | 一九〇 |
| 第十四項 王芳第二次談判情形 | 一九一 |
| 第十五項 王芳第三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 一九一 |
| 第十六項 談判重開之進行 | 一九二 |
| 第十七項 王芳第四次談判情形 | 一九二 |
| 第十八項 王芳第五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 一九三 |
| 第十九項 濟案解決之情形 | 一九三 |
| 第十一章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 一九五 |

第一節 非戰公約之由來 一九五

第二節 非戰公約之內容 一九五

第三節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一九八

第一項 赴國等照會我國要求我國加入非戰公約 一九八

第二項 我國正式加入非戰公約 二〇一

第十一章 新大明輪慘案 二〇四

第一節 新大明輪案之發生 二〇四

第二節 新大明輪慘案之交涉 二〇五

第一項 向日領第一次抗議 二〇五

第二項 向日領第二次抗議 二〇六

第三項 日領事之狡辯及要求立即撤回厚田丸 二〇八

第四項 交署駁斥日領覆照 二〇九

| | | |
|----------------------------|--------------------------|-----|
| 第五項 | 日領提議仲裁公斷..... | 一一〇 |
| 第六項 | 交署對日領所提仲裁契約之修正..... | 一一三 |
| 第七項 | 日領較持原議及交署催促解決情形..... | 一一六 |
| 第八項 | 仲裁公斷之情形..... | 一一六 |
| 第九項 | 公斷後日本之無理反對及死難者家族之呼願..... | 一一〇 |
| 第十二章 締結通商條約與關稅條約之經過 | | |
| 第一節 國民政府對外宣告廢約交涉之經過 | | 一一一 |
| 第一項 | 陳友仁長外交部時代..... | 一一一 |
| 第二項 | 伍朝樞長外交部時代..... | 一二一 |
| 第三項 | 黃郛長外交部時代..... | 二三七 |
| 第四項 | 王正廷長外交部時代..... | 二四〇 |
| 第二節 訂立通商新約之經過 | | 二五二 |

| | |
|----------------------|-----|
| 第一項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 二五三 |
| 第二項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 二五七 |
| 第三項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 二六二 |
| 第四項 中葡通商條約 | 二六六 |
| 第五項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 二七二 |
| 第六項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 二七二 |
| 第七項 中日條約 | 二八二 |
| 第八項 中希通商條約 | 二八三 |
| 第九項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 二八六 |
| 第二節 訂立關稅新約之經過 | |
| 第一項 中美關稅新約 | 二九二 |
| 第二項 中德關稅條約 | 二九六 |
| 第三項 中挪關稅條約 | 二九八 |

第四項 中荷關稅條約 二九九

第五項 中瑞關稅條約 三〇一

第六項 中英關稅條約 三〇五

第七項 中法關稅條約 三一四

第十四章 撤消領事裁判權與收回上海臨時法院 三一〇

第一節 撤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涉經過 三一〇

第二節 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經過 三一三

第十五章 中東路事件之交涉 三三五

第一節 中東路事件之釀成 三三五

第二節 中東路事件交涉之經過 三四〇

第一項 中俄之抗議 三四〇

| | |
|---------------------|-----|
| 第二項 蘇俄之最後通牒 | 三四二 |
| 第三項 我國據理覆俄 | 三四八 |
| 第四項 蘇俄對我宣布絕交 | 三五〇 |
| 第五項 外交部對外發表宣言 | 三五二 |
| 第六項 蔡梅交涉 | 三五五 |
| 第七項 朱加交涉 | 三五七 |
| 第八項 蘇俄反誣我國 | 三五八 |
| 第九項 聯合宣言之醞釀 | 三五九 |
| 第十項 同江被俄軍之洗劫 | 三六二 |
| 第十一項 外交部向俄抗議俄軍洗劫同江事 | 三六三 |
| 第十二項 外交部對外再發表宣言 | 三六四 |
| 第十三項 俄軍佔領札蘭諾爾及滿洲里 | 三六七 |
| 第十四項 英美法致牒中俄勸止軍事行動 | 三六八 |

第十五項 伯力會議 三六九

第十六項 國民政府任命莫德惠為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三七三

第十六章 結論 三七四

第一節 國民政府外交之弱點 三七四

- 第一項 保守既存規則 三七四
- 第二項 保守士紳傳習 三七六
- 第三項 不勇往直前 三七七
- 第四項 不鄭重從事 三七八
- 第五項 不喚起民衆 三七八
- 第六項 不注重國際宣傳 三七九
- 第七項 不分化他國 三八〇
- 第八項 不單獨向一國進攻 三八一

第二節 國民政府外交今後應取之方針

| | |
|--------------|-----|
| 第一項 外交須黨化 | 三八二 |
| 第二項 須喚起民衆 | 三八三 |
| 第三項 須設外交委員會 | 三八四 |
| 第四項 須分化他國 | 三八五 |
| 第五項 宜向日本單獨進攻 | 三八六 |
| 第六項 須向國際宣傳 | 三八七 |
| 第七項 須注意外交人才 | 三八七 |
| 第八項 須內政團結 | 三八八 |
| 第九項 須充實武力 | 三八八 |

國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略史

中國外交之失敗，實以南京條約為嚆矢。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中國大敗，南京條約成立後，中國對外之威信始墜。不但賠銀二千一百萬兩，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且允關稅與英協定。一八四三年，英國又要挾我國訂立虎門條約，攫取領事裁判權，並獲得片面的最惠國待遇。一八五六又因廣東總督葉名琛之崇尚迷信，不事防禦，及廣州民衆之搗毀英人房屋，波及法國，英法二國因是藉口進兵廣東與天津。中國不敢，乃與英法二國訂立中法中英天津條約。此二約之內容，大概相似，允許英法進口貨物納子口稅三分五釐。

即可通行全國不復另納內地稅，遂致中國關稅自主權完全喪失。由此洋貨充斥中國市場，土貨日被剝削，國家經濟命脈漸送殆盡矣。旋又增開鎮江、九江、漢口、牛莊、登州、潮州、瓊州、淡水等處為通商口岸，賠償軍費六百萬兩，准法國教士在內地傳教，兵艦停泊商埠，及享受最惠國之待遇。其時俄國乘我疲乏，派員威嚇我國，訂立中俄天津條約，於是外興安嶺以南國土更於俄人。一八六〇年英法再犯北京，俄公使出為調停，又賠償兵費一千六百萬兩，租借九龍與英增天津為通商口岸。俄國以調停有功，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九十三千萬方哩之地以為報償。一面使兵實行佔領該地，一面與恭親王開議，清廷不敢拒之，斷然允諾，遂與訂立中俄天津條約。自此之後，歐美各國先後要求與我訂立條約。我國不知分別應付與之訂立平等條約，竟依照中法中英日俄條約原則，與之訂約。當時政府之無外交學識，可云極矣。一八七四年日本以一小國亦以臺灣殺死琉球人為藉口，強我按照中英中法等國條約原則，與之訂立中日北京條約。一八八五年法國實行侵掠安南，我國派兵赴安南保護，與法軍戰。始則我勝大勝，後因消息不靈，政府反向法求和，結果訂立中法新欵十條，以安南為法之保護國乃已。一八八六年英國侵略緬甸，又與之締結緬甸條約，給緬甸與英人一八九四年日本干涉朝鮮內政，我國與之戰，大敗，遂訂立馬關條約，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割臺灣與日本外，復開重慶、漢口、蘇州等處為商埠，並承認朝鮮為獨立國家。其時俄國以日本欲割取遼東半島，有礙其侵滿計劃，於是聯合法德干涉日本。日本不得已遂將遼東半島還與

我國一八九八年德國藉口教士被殺，與我訂立中德北京條約。我國因將膠州灣兩岸之地租與德，並予以膠州鐵路經營權，及沿鐵路百里內之礦山權。由是山東一省無形已為德人之勢力範圍。同年俄人藉口德佔膠州灣，進兵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於是締結大連借款九條。其主要規定為旅順大連租借與俄二十五年，並承認俄國建築炮臺，及敷設哈旅鐵路之權。英國因俄國租借旅順，一方勸中國拒絕俄國要求，一方又忠告俄國，開旅順為通商口岸，勿為軍事之設備。俄政府拒之，且申明旅順為軍港。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要求我國租借威海衛。逾年法國租借廣州灣。由是俄德法英日各帝國主義者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強迫要求我國承認。其時瓜分我國之聲，高入雲際，亡國之禍，亟亟不可終日。幸美國於此時因欲向在華發展工商業，恐列強瓜分中國，阻礙其對華貿易，遂乘機調和列強之競爭，發表開放門戶宣言。中國在此時未致亡國者，亦實一大關鍵也。至一九〇〇年義和團痛國事之日，非與外患之日亟以救國自負，起而與外人作戰。其法固然，其志實足欽佩。其起義會有宣言，其詞甚為沉痛，今節錄之如左：

「……外人假通商傳教之名，撈取我土地與人民衣食之資料，毀壞我聖哲之教訓，毒我以鴉片，導我以淫樂，自道光以來，掠地勒款，吞噬我子弟，使我國債累如山，焚燒宮殿，兼併藩邦，佔上海，奪臺灣，強據膠州灣，現更欲瓜分中國……」

外人觀此情形，大為恐慌，英法美德日俄荷意各國，聯合派兵進犯北京。義和團不能敵，於是中國迫為城下之盟，訂立辛丑和約十二條。和約內容，為向八國道歉，並賠償軍費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全部作抵，又令中國拆去大沽炮臺，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炮臺，並承認各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由是中國國防盡撤，外兵深入腹地。故辛丑和約，實足使我亡國而有餘。一九零四年，英國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出兵西藏，私行與西藏官吏締結英藏條約，西藏遂為英國割入勢力範圍。一九一一年，英國欲併吞蒙古，派兵佔領庫倫，向滿清政府勒索開鑿權，清廷拒之，俄計不得逞，於是嗾使蒙古獨立。同年西藏亦獨立。英國干涉中國用兵且要求中英藏三方開會議於大吉嶺，袁世凱承認之。會議結果，締結中英藏協約，分西藏為前藏後藏兩部，規定後藏獨立，與中國脫離關係，前藏雖未規定獨立，然中國駐藏大員所帶衛兵，不得過三百。如西藏內部發生問題，必與英國商量。按此條約，無異將西藏斷送與英國，可痛孰甚！及後北京政府以其條約過苛，未加批准，而英國亦聲明中國既未承認該條約，中國亦不享受此條約中利益。是以西藏問題，遷延至今，仍未解決。實則西藏事實上已早為英國所有，此真我國外交之大失敗也。一九一四年日本利用歐洲各國無暇東顧，先向德人奪取青島，復乘機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舉凡山東、福建、滿州、蒙古及沿海島嶼，均割入其勢力範圍。袁世凱時方醉心帝制，欲得日人之助，遂作為交換條件，毅然承受。是真可謂賣國利己者矣。一九二一

年華盛頓會議開會，我國代表力爭山東問題，卒以美國之助，附以條件將日本在山東所享之特權取消，然中國在主權方面之損失，已不可計算。此實中國近代外交史上未有之奇恥，凡吾國人正應痛念不亡者也。

第二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之原因

今日之世界，一外交的戰爭之世界也。一國有特出之外交人才，其國之外交，往往博得勝利。否則其國外交，無有不失敗者。我國閉關數千年，對外素少往來，外交學識，素不注重。是以對外通商之後，對於他國不發生交涉，則已。一旦發生交涉，無不敗於外交官之手。故考我國外交失敗之原因，一言以蔽之曰：缺乏外交人才而已。雖然，此為綜合的觀察，若分析之，則有次列數因：

第一項 不知以實力作後盾

國與國相處，固賴外交以求生存，然實力亦為重要。易言之，外交須以武力為後盾，無實力，則外交必感困難。故當有外交才識者，對外發生交涉時，無不極力倚仗本國實力，以為外交後盾。奈我國政府毫不注意及此，宜乎對外交涉，往往一敗塗地。例如鴉片戰爭，當林則徐與英交涉之時，練兵防守廣州，致使英人不得不幾屈服於我國。及琦善赴廣東主持交涉，思見好於英人，竟將林則徐防軍盡行撤去。英將知之，於是提出強硬條件，要求我承

認。要求不應，則乘我不備，攻我廣州，致賠價外，又復割香港於英，開我外交空前之奇辱。此即不知以實力為後盾，致使外交失敗之原因也。

第二項 由於官吏之顛頽

凡事須依照事實而行，方克有濟。內政如是，外交亦莫不如是。而我國之外交官則否。不以事實為對象，而定對付方法，反尚迷信，以決定交涉方針，此誠世界所稀聞。外交雖欲不敗，其可得乎？例如葉名琛在廣州與英國交涉，英兵臨城，當時葉名琛置若罔聞，衆請「和則和之，戰則備之」，名琛反笑倡衆曰：「過十五日，即無事矣。」蓋名琛之父，酷好扶乩，名琛亦篤信之。過十五日云者，乩語也。衆無如之何。不二日，英法軍果進佔廣州，名琛亦被擄。卒成立天津條約。嗚呼！葉名琛一顛頽之官吏也，而委以主持交涉之重任，烏能不敗事哉？此亦外交失敗大原因之一也。

第三項 由於國人之媚外

對外交涉，須才大心細，不畏強敵。苟任人以高壓恐嚇手段對我，則人處於主動地位，我處於被動地位。我處於被動地位，則人欲若何，便若何，我將一籌莫展，無所反抗矣。我國與外人接觸以來，始而輕視外人，繼而仇視外人，終而取媚外人。人民如是，官吏亦莫不如是。夫對外交涉，民族精神最為重要，苟一味媚外，不知抵抗，則外交豈

堪設想我國外交初雖失敗然尙懷幾許仇視他人之心。是以在外人勢力壓迫之下多少加以一種反抗及後外進而媚外則爲求得外人之懶心起見雖將國家全部利益與之亦所不惜。如英與我締結南京條約以後歐洲各國無不各派代表來華要求與我締結通商條約。乃我國外交官不知與之締結平等條約反覆文謂各國曰：「貴國如欲締結條約可照中英條約訂立可也。」嗚呼中英條約爲我國戰敗所訂之喪權辱國條約我國既未戰敗於他國何故與之訂立如中英條約性質之條約哉此雖曰當時外交官一念之差有以使然然假使一班官吏稍具民族意識不甘心賣國以取媚外人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豈有如此之易易哉此亦我國過去外交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第四項 不認清對象國

對外交涉最忌牽涉多國蓋牽涉多國則彼勢雄我勢孤故善外交者非惟忌向多國交涉且利用他國以爲我助而向一國單獨交涉我國則不然與他國交涉常以領事團爲交涉對手每有一事其範圍祇關及一國或數國而常牽及各國彼等以利害關係無不狼狽爲惡聯合一致對我使吾處於孤立地位無法應付如五卅慘案稍明事理者皆知應由英國負責我國應向英國單獨交涉而當時我國外交家不知認清對象國與領事團談判致列強聯合對我迄今毫無結果此亦我國過去外交失敗重大原因之一也。

第五項 誤解聯合爲親善

聯合他國以爲我助，此爲外交家情技。雖然，聯合他國，固足爲我助，然萬不可誤解聯合以爲親善，蓋聯合爲利用，利用他國，則時時不失我之獨立精神，惟誤解親善，則生依賴之心，依賴，則失我之獨立精神，且既言親善，則與親善之國，將鮮分爾我。夫現在各國間之外交，無一不爲奸詐虛偽者，欲以仁義待我，而不謀我，未之有聞。故若誤解聯合爲親善，且恐我未得人之益，反將蒙人之害，昔日安福系之親日，今日共產黨之親俄，遭極大之禍害，皆爲明證，亦爲外交失敗一大原因也。

第六項 濫用交際

交際爲外交官應行之事，然亦不宜濫用，蓋外交官一舉一動，均宜鄭重，不宜輕浮。濫用交際，則近輕浮，輕浮則爲人輕視，輕視則外交發生人將戲我。故善外交者，對於交際，固甚注意，然亦決不濫用，致失尊嚴。我國外交官，固否，以交際爲外交惟一要事，一代表來華，極盡交際能事，一領事來華，亦極盡招待能事。外交官對於外交學識，無無精深研究，然對於交際，則似具有特長，飲酒跳舞之不足，則更利用嬌妻美女，幫同應酬，此種交際本事，實爲中國外交官之特色，稱之外交官，實覺有愧，謂之交際家，誠名符其實，以交際家擔任外交則其結果，祇博得輕視而已，於外交徒有其害，而無其利，宜乎他國屢屢玩弄我國矣，此誠過去外交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第七項 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不能持久

弱國對外交涉，所賴爲唯一武力者，爲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我國對外交涉之時，極倡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雖然，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非短時間所能奏效，必持之有久，方克有濟，否則徒自暴露其弱點而已，於交涉反多弊害。我國爲世界商場，各國大抵賴我商業以生存，我苟抵制彼國貨物，則其國必蒙重大損失，故我與人交涉，若能持久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則交涉終必獲勝無疑。奈我國人，只有五分鐘熱度，當交涉發生時，莫不奮臂而起，高唱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曾不旋踵，則一反所爲。故人對於我之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始則畏懼，則一笑置之，不稍寬其壓我手段矣。我國外交之失敗，雖因外交官不良所致，然國民缺乏外交常識，不能堅持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亦爲重大原因也。

第二節 中國國際地位

我國自鴉片戰敗，受外人之壓迫，至今已極，在國際間，何有我國地位，蓋國家所賴以生存者，爲經濟政治，今我國經濟無不操於外人之手，中央政府之財政權，不掌於財政部長，而掌於稅務司，他如郵務鐵路亦無不受外人之管理，是以外人一日斷我財政，則我財政一日不能維持，國家經濟生死機關，惟聽命外人而已。至於政治，則